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8 月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 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 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先生
- 六、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 4、 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5、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 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 7、 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 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之一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之二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该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特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4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 亿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7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涂卫兵，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6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2026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2024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5-2026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4-2026 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